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项城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河南莲花面粉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项政土〔2022〕3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为盘活城市存量土地，更好地落实节约集约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及项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 1、收回位于通济大道东侧（原河南莲花面粉有限公司）62121.26 平方米（折合 93.1819 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2、收回后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归国家所有。”

二、本次土地收回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项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10号）文件要求，项城市政府相关部门会按程序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合理开发利用，同时负责做好土地招拍挂工作，土地拍卖后收益部分，除上缴国家、省规定税费外，项城市可支配部分全部用于支持企业发展。

由于后续土地使用性质改变、以及招拍挂工作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估计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事项涉及到的土地补偿款数额和收款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